# 2025年度行政执法委托书

## **（白城市散装水泥办公室）**

委托机关：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司艳军

地址：白城市文化东路95-6号

受委托机关：白城市散装水泥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宁

地址：白城市文化东路95-6号

一、委托依据
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《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发展办法》（吉林省政府第266号令）第四条、《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等。

二、委托执法事项

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工作

 三、委托执法权限

1. 行政检查。按照《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发展办法》等规定，在委托区域内行使行政检查权。
2. 行政处罚。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，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并负责实施行政处罚。

 四、委托执法责任

（一）委托机关责任

1.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；

2.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
3.对受托方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，并依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，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；

4.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、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；

 （二）受委托机关或组织责任

1.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；

2.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
3.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、制作行政执法文书，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；

4.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，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，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，在立案、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向委托机关汇报，由委托机关审查同意 后做出行政处理决定，并将处理结果在委托机关备案；

5.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。

五、委托期限

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之后，每年由委托机关进行一次审核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继续委托；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。如果受委托机关或组织的名称、委托事项、权限、范围等发生变更时，应随时修改，重新进行委托。

六、本委托书一式三份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或组织各执一份，另一份送负责行政执法监督的司法局备案。